



第十三届大会

卡塔尔多哈

2012年4月21日至26日

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公报

我们，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值此贸发十三大会议之际在多哈举行会议，

忆及联合国组织的《千年宣言》、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2010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

忆及《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方案：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忆及大会2008年10月3日第63/2号决议核准了专为《阿拉木图行动方案》中期审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宣言》，

忆及《亚松森纲领》、《乌兰巴托宣言》和《埃祖尔韦尼宣言》，

忆及贸发十一大和贸发十二大范围内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公报，

忆及贸发十一大和贸发十二大分别通过的《圣保罗共识》和《阿克拉协议》，

也注意到2011年9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第十届年会核准的公报，

忆及大会关于特别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和问题的具体措施的第62/204、63/228、64/214、65/172、66/214号决议，

1. 我们着重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缺乏直接出海通道，更因远离世界市场而难上加难，对其发展具有负面影响。运输成本、过境交通困难、又加一层繁琐的海关手续、无法预料货物能否及时到达目的地等各种不利影响加在一起，削弱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增加了我们各国产品的最终成本。这种情况对我们的经济切实有利的融入世界经济以及我们各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个拦路虎。

2. 我们敦促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推进并圆满结束多哈发展回合。除了突出显示多边主义的价值之外,这还将有利于促进我们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实现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有效落实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特别是对诸如内陆发展中国家之类的有特殊需要的各国落实这一原则。

3. 我们强调需要消除一切形式可能影响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非关税贸易壁垒,真正改善农业和非农业市场的准入条件,尤其是对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关重大的产品的准入条件。同样,在贸易便利化谈判中、特别是在涉及过境贸易便利化问题的谈判中也必须特别注意它们的利益,应该保存《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五条已经确立的内容。

4. 我们敦促世贸组织成员国在贸易援助计划范围内提高援助水平,更加注意发展生产能力,制定有效的贸易政策,发展基础设施,提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5. 我们赞赏贸发会议为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为吸引和留住外国直接投资(直接外资),根据我们特殊的地理位置发展生产能力而开展的工作。我们敦促贸发会议加大力度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作为直接外资投向目标的知名度。为此,我们请贸发会议确保编制或修订更新一份内陆发展中国家投资指南。

6. 我们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在所有发展论坛的审议工作中,包括今后若干年对贸发会议工作方案的审议过程中,考虑到经济和金融以及食物和能源等多重而又相互关联的危机对发展的不利影响及其他新出现的挑战。

7. 对于新出现的各种挑战,必须通过发展技术,消除贸易壁垒,降低食品交易的成本,解决食物危机及其对人口中最贫困阶层的不利影响问题。此外,为缓解能源危机造成的制约,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发展新技术,建设能源生产和营销的基础设施以及必要的过境基础设施。

8. 因此,现在必须维持国际上作出的承诺,即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因其地理位置面临的种种困难和障碍的情况下,通过真正的技术转让进行合作,发展生产能力和畅通无阻的过境运输。

9. 我们突出强调需要注重信息技术,将我们各国接入各种国际数据传输网络,这也需要吸引基础设施和网络接入所需资金。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将有助于便利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连接。

10.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三类发展中国家高代办)。其工作要加强,因为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一目标年份已经临近,而且《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及其审查工作也即将开始。

11. 我们敦促那些尚未加入《建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快加入，以使该智库全面投入运行，另外也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会员国及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支持智库的工作。

12. 我们还强调必须加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股，特别是要通过增加经费加强该司，并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其他各司协调采取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行动。

13. 我们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贸发会议、三类发展中国家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性开发银行、世贸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加大力度缓解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困难的情况。

14. 我们还根据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决议，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为定于 2014 年举行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期全面审查会议和审查筹备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予以积极推动。此外，我们还吁请我们的发展伙伴建设性的参与制订一份接续行动纲领的工作，这一纲领除涉及过境贸易和贸易便利化问题之外，还应该涉及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日益重要的各种问题，诸如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通过区域合作加强过境运输衔接；促进直接外资有助于发展的流入；经济结构调整和专业重新分工援助、包括促进服务出口的援助；出口多样化；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给予的支持、以及确保贸易援助计划给内陆发展中国家带来更多好处的措施等等，不一而足。

15. 我们请贸发会议支持《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期全面审查会议关于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计划的第一次会前活动的筹备工作，其后定于 2012 年 9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行一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

16. 我们请贸发会议加强其体制和运作能力，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重复杂的发展挑战。

17. 我们邀请贸发会议继续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密切合作研究过境贸易所涉问题。我们还指示我们常驻日内瓦的各代表团在贸易便利化问题上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8. 我们敦促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增加它们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克服地理障碍，更有成效地将内陆发展中国家吸收到多边贸易体系之中。

19. 我们对巴拉圭以设在日内瓦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协调国的身份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真诚的认可。